

枣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

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17号）和《枣庄市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认为，你单位呈报的——滕州市新人力资源市场暨人才公寓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滕州市新人力资源市场暨人才公寓项目		
项目地址	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以南，新兴北路以东		
建设单位名称	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481749851480L
土地性质及用途	商业金融业、住宿餐饮	土地面积	10358.2m²
建设方式	工程总承包	项目总投资	1.3亿
开工（预计）时间	2023年6月	投入使用（预计）时间	2023年10月
项目总建筑面积	63240m²	保障性租赁住房套（间）数	200套
建设内容	一栋单体建筑	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型面积	52.61m²16套；32.29m²80套；41.15m²16套；54.7m²16套；46.32m²16套；43.52m²16套；25.43m²16套；25.15m²16套；54.85m²8套。
租金要求	按规定程序评估	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	12260.48m²
联合审查认定意见	按照《枣庄市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已组织行政审批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，经区（市）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（专班）同意，该项目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。结合项目运营使用年限，认定有效期8年。		
备注			
抄送			

市保障性住房工作专班
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)

本认定书一式四份，区（市）住建局、建设单位各一份，报区（市）领导小组（专班）办公室（有关单位）、市领导小组（专班）办公室备案各一份。